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機貸款	<p>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；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</p> <p>二、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</p> <p>三、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，不得超過該限制。</p>